

债券简称：19深湾01  
债券简称：19深投02  
债券简称：19深投03  
债券简称：19深投01  
债券简称：20深投01  
债券简称：20深投02  
债券简称：20深投03  
债券简称：20深投04  
债券简称：20深投05  
债券简称：20深投D1

债券代码：112907  
债券代码：112823  
债券代码：112893  
债券代码：112915  
债券代码：149022  
债券代码：149117  
债券代码：149125  
债券代码：149168  
债券代码：149202  
债券代码：1492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30

##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二、 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深湾01”、债券代码“112907”。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债券利率：3.7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本期债券利率：3.7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5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5月28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深投01”、债券代码“112915”。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75%。

7. 本期债券利率：3.75%。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20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20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深投02”、债券代码“112823”。

3. 债券余额：2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48%。

7. 本期债券利率：3.48%。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12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12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四)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9深投03”、债券代码“112893”。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65%。
7. 本期债券利率：3.65%。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6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1月6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深投01”、债券代码“149022”。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37%。

7. 本期债券利率：3.37%。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月9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9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9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深投02”、债券代码“149117”。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2.29%。
7. 本期债券利率：2.29%。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7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5月7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7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0深投03”、债券代码“149125”。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09%。

7. 本期债券利率：3.09%。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5月21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21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0深投04”、债券代码“149168”。

3. 债券余额：1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18%。

7. 本期债券利率：3.18%。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7月6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6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为“20深投05”、债券代码“149202”。

3. 债券余额：2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5%。

7. 本期债券利率：3.5%。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8月18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18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18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十)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深投D1”、债券代码“149239”。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年。

6. 发行债券利率：3.15%。

7. 本期债券利率：3.15%。
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9月21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21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1日。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16.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8.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0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于2020年11月25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9深湾01、19深投01、19深投02、19深投03按期足额付息，19深湾01、19深投01、19深投02、19深投03、20深投01、20深投02、20深投03、20深投04、20深投05、20深投D1无兑付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

##### 1、科技金融板块

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业务构建符合深圳城市战略、具有鲜明科技特色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深圳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发行人科技金融板块主要由证券、担保、保险、股权投资和不良资产管理等部分组成，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国信证券、高新投、担保集团、国任保险和深圳资产等。

##### (1) 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之子公司国信证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2020年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AA”。国信证券经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等业务。同时，国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 (2) 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板块包括高新投和担保集团两家子公司，是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现均已发展成为全国性、创新型、市场化的类金融服务集团，成为担保行业“双龙头”。

##### (3) 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板块中，子公司国任保险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国任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 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天使母基金、投控资本和湾区基金。天使母基金是深圳市政府投资发起设立的战略性和政策性基金，是深圳市对标国际一流，补齐创业投资短板，助力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重大政策举措。投控资本专业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管理，是以科技产业培育、基金群运营、资本运作与市值管理为核心的战略实施平台。湾区基金系本公司和投控资本设立的母基金，累计认缴资金60亿元，主要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子基金及直投项目。

#### （5）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万科、罗湖引导基金和国新资产共同设立了深圳资产。深圳资产定位于以不良资产服务为核心的金融风险化解平台，立足深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在兼顾传统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基础上，努力当好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安全网、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压力的减压阀、民营高科技企业成长的推进器，切实维护深圳市、广东省及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稳定。

### 2、科技园区板块

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深圳湾”科技园区知名品牌和国际领先的智慧园区，并在国内多个省、市复制推广，带动内地产业园区升级；另在美国硅谷、比利时设立海外科技创新中心，不断提升深圳在全国乃至全球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能力。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由房地产及园区开发、物流园区建设、园区租赁及运营等部分组成。

#### （1）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深房集团、深物业集团、城建集团、深福保集团四家成立时间较早的子公司经营，在深圳当地拥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主要由深港科创、深湾建设、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开发项目主要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汕科技生态园及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等。

#### （2）物流园区建设

发行人物流园区建设业务的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深国际及其下属公司。深国际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多个细分市场。

#### （3）园区运营、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板块

发行人园区运营及租赁业务主要委托全资子公司深圳湾科技管理。本公司物业租赁业

务主要委托全资子公司深投发展及客货中心运营。

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运营主体主要包括深房集团下属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物业集团下属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深福保集团下属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赛格集团下属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 3、科技产业板块

发行人科技产业板块坚持“创新引领、龙头带动、集群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板块重点企业，加快投资布局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1) 新兴产业

发行人新兴产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通产集团、深纺集团、深投环保和赛格集团。

#### (2) 高端服务

高端服务板块主要包括人才集团、会展中心、天音控股、怡亚通、客货中心、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总院和水规院等企业。

### (二)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参股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对于深圳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所控制的多家大型集团型企业，在科技金融板块、科技园区板块和科技产业板块业务中均处于行业前列。

#### 1、科技金融板块

科技金融板块，国信证券各项业务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突出，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年至2020年，国信证券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排名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国信证券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均取得较好成绩。在担保行业，高新投及担保集团资产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三，成为担保行业“双龙头”，累计为6万家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金额超1.1万亿元。此外，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天使基金规模增加至100亿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和最具影响力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 2、科技园区板块

发行人科技园区板块与深圳特区同步发展，为深圳特区的开发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主要运营主体均为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力量，承揽建设了多项大型重点工程。公司按照“精耕深圳、服务湾区、面向全球”的思路，加快科技园区建设和海外科创中心

布局，全系统共有园区50多个，已建成建筑面积近600万平方米。深圳湾科技园区入驻创新型企业及机构超1,000家，年产值超2,500亿元，形成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为顺应我国园区运营及租赁发展趋势，本公司深入实施“一区多园”战略，着力打造深圳湾核心圈层，依托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等园区，聚集全球高端科技创新要素，探索新一代科技园区运营模式与标准，把“深圳湾”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科技园区品牌，并通过“深圳湾”品牌统筹全市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形成不同层级的科技园区梯次布局，助力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报告期内，深圳湾园区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创新科技中心完成规划验收，核心园区全面建成投入运营。

### 3、科技产业板块

公司大力投资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半导体、高端制造、新材料、环保科技等领域拥有一批优质企业，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公司新兴产业与高端服务板块中，赛格集团是全国电子市场行业的开拓者，其旗下深爱公司是华南地区唯一的功率半导体设计、制造、封测一体化企业；通产集团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新材料集团；深纺集团引进业界领先的超大尺寸偏光片生产技术，全力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深投环保接收处置危险废物量占全市总量60%以上，助力深圳打造“无废城市”；怡亚通是中国第一家上市供应链企业，业务覆盖快消、IT、通讯、医疗等20多个领域，为100余家世界500强及2000余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服务，过去一年，怡亚通从全球调拨医疗物资送至全国22个省区防疫一线，入选国家级重点防疫企业名单；天音控股打造了业内领先的集分销、零售、售后服务、移动互联网、移动通信虚拟运营、彩票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网络，旗下各业务板块颇具协同效应，并在各个行业领域名列前茅；水规院完成全市70%以上的水环境治理项目，IPO顺利过会，即将登陆创业板。

### （三）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1.科技金融板块</b>	<b>2,967,688.83</b>	<b>13.81%</b>	<b>2,360,220.39</b>	<b>11.84%</b>
保险	558,511.36	2.60%	468,057.53	2.35%
担保	511,588.04	2.38%	474,995.65	2.38%
证券	1,875,497.75	8.73%	1,403,223.24	7.0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股权投资	21,092.87	0.10%	13,943.98	0.07%
资产管理	998.81	0.00%	0.00	0.00%
<b>2.科技园区板块</b>	<b>3,380,346.07</b>	<b>15.73%</b>	<b>3,624,987.90</b>	<b>18.18%</b>
房地产及园区开发	1,594,915.63	7.42%	1,646,687.52	8.26%
建筑施工	0.00	0.00%	407,354.88	2.04%
物流园区建设	1,687,107.39	7.85%	1,500,281.04	7.53%
园区租赁及运营	98,323.05	0.46%	70,664.47	0.35%
<b>3.科技产业板块</b>	<b>15,141,086.71</b>	<b>70.46%</b>	<b>13,948,771.94</b>	<b>69.97%</b>
高端服务	13,765,402.85	64.06%	13,102,605.15	65.73%
工业制造	1,089,081.43	5.07%	572,211.96	2.87%
规划设计	286,515.14	1.33%	273,820.71	1.37%
产业投资	87.30	0.00%	134.11	0.00%
<b>合计</b>	<b>21,489,121.61</b>	<b>100.00%</b>	<b>19,933,980.23</b>	<b>100.00%</b>

## 二、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4,536,700.00	69,950,800.00	20.85	-
2	总负债	49,258,690.66	39,396,145.95	25.03	-
3	净资产	35,278,046.55	30,554,656.24	15.4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3,500.00	18,677,900.00	4.21	-
5	资产负债率 (%)	58.27	56.32	3.46	-
6	流动比率	1.44	1.61	-10.56	-
7	速动比率	1.26	1.40	-10.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2,800.00	11,771,000.00	12.59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	----	----	------	-----	-------------

				例 (%)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1,489,100.00	19,944,000.00	7.75	-
2	营业成本	16,869,400.00	15,683,200.00	7.56	-
3	利润总额	2,785,461.45	2,518,051.32	7.95	-
4	净利润	2,079,185.52	2,518,051.32	9.45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100.00	1,101,000.00	4.10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828,700.00	3,253,100.00	17.69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8,100.00	4,041,000.00	-110.59	主要受国信证券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等影响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19,700.00	-1,305,900.00	8.71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95,900.00	412,000.00	675.70	主要系国信证券发行债券增加导致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8.48	18.36	0.65	-
11	利息保障倍数	5.26	5.49	-4.19	-
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8	17.12	-73.25	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的原因一致
13	EBITDA利息倍数	6.09	5.97	2.01	-
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7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8.917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8月7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4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6.5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6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四）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3.7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深方片区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项目前期

相关借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五)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37%。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2.29%。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并表子公司的出资,增资。

(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09%。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设子公司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八)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1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括偿还到期或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括偿还到期或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十)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发行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 期限为1年, 发行利率为3.1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19深湾01、19深投01、19深投02、19深投03、20深投01、20深投02、20深投03、20深投04、20深投05、20深投D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深湾01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深投01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深投02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深投03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深投01的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深投02的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深投03的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深投04的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深投05的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深投D1的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19深湾01、19深投01、19深投02、19深投03按期足额付息。20深投01、20深投02、20深投03、20深投04、20深投05、20深投D1尚未到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不涉及本金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负债率（%）	58.27	56.32
流动比率	1.44	1.61
速动比率	1.26	1.40
EBITDA利息倍数	6.09	5.9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61，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4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17.00%、14.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27%、56.3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0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6.09、5.97，最近一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2.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深湾01”、“19深投01”、“19深投02”、“19深投03”、“20深投01”、“20深投02”、“20深投03”、“20深投04”、“20深投05”和“20深投D1”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6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8月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10月3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5月2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1月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4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5月1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7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8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9月1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894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深湾01”、“19深投01”、“19深投02”、“19深投03”、“20深投01”、“20深投02”、“20深投03”、“20深投04”、“20深投05”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0深投D1”的信用评级为A-1。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8日公告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3民初437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肖行亦、叶玉娟、萧行杰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肖行亦、叶玉娟、萧行杰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被告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客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3民初336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季刚、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季刚、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被告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客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深国仲受45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申请人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申请人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合作机构

#### 2. 本次诉讼的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3民初4373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9月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128,197,686.82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受理该案，目前案件尚未排期开庭。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03民初3360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7月2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56,143,523.35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受理该案，暂定11月5日开庭审理。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深国仲受45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3月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作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人民币39,960.94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
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受理该案，暂定12月1日开庭审理。

2020年11月2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8日公告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